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对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或“公司”）2021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城兴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

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董监高任职履职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董事会成员庄彦青与庄彦坤为兄弟关系，庄彦青与庄哲琪为父女关系，庄彦青与刘永凯为姻亲关系，庄欣桐与庄彦青、庄彦坤为舅甥关系，因此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董事长庄彦青与公司订立了房屋租赁合同。

城兴股份未聘任独立董事。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因违规受到自律监管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1) 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城兴股份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城兴股份公司外部公开信息、诉讼资料、《担保借款合同》等，挂牌公司 2021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2,000,009	0	2,000,009	2017-10-16	2021-8-24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2019-8-5	2021-9-5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600,000	0	600,000	2019-11-23	2021-9-6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2020-1-18	2021-9-16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850,000	0	850,000	2020-5-6	2021-9-18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2,000,000	0	870,000	2019-7-6	2021-9-19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2019-11-25	2021-8-24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600,000	0	600,000	2019-11-25	2021-8-24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2020-1-10	2021-9-9	连带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总计	15,550,009	0	14,420,009	-	-	-	-	-	-	-

公司存在因违规担保的诉讼，情况如下：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子建设”）系城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如上述担保所示，2017年10月16日至2021年9月19日期间，庄子建设分别与金春香、杨虹、李晓彦、李艳玲、赵大雨陆续签订了《保证借款合同》，担保方均为城兴股份。除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内容不同外，其他约定基本一致。贷款本金共计15,550,009.00元，违规担保金额15,550,009.00元（借款本金），违规担保余额14,420,009.00元（借款本金），违规担保金额占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80%，违规担保余额占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8%。

借款合同到期后，庄子建设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故金春香、杨虹、李晓彦、李艳玲、赵大雨将庄子建设及城兴股份诉至法院，请求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支付诉讼费用。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对上述城兴股份、庄子建设与李晓彦、杨虹的诉讼案件作出一审、二审判决：庄子建设偿还尚未归还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城兴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年3月18日，城兴股份已对上述诉讼案件中涉及李晓彦的案件提起上诉，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城兴股份尚未收到上诉开庭通知；城兴股份、庄子建设与李艳玲的诉讼纠纷一审于2022年3月29日开庭审理，并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庄子建设偿还尚未归还之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城兴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此判决城兴股份将继续提起上诉。城兴股份、庄子建设与金春香、赵大雨的诉讼纠纷一审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与违规担保相关的诉讼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12、2022-013、2022-014、2022-015、2022-016的公告）。

西部证券经审阅该《保证借款合同》发现，城兴股份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中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并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庄子建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对担保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承担偿还责任。担保合同未约定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起六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和主借款事项未分别签订合同，均在同一份《保证借款合同》中体现。

根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城兴

股份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西部证券第一时间获知后督促城兴股份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的有关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信息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违规担保事项仍在诉讼中，因此城兴股份暂无法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确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2-018 的公告）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城兴股份未实际履行担保义务。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口头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是	15,550,009	尚未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总计	-	15,550,009	-	-	-	-

由于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庄子建设系城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未进行及时信息披露，因此构成违规关联交易。

（4）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

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

2021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5）因违规受到自律监管

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2 月公司因未及时审批并披露全资子公司华韵保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深圳天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事项，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庄彦青、董事会秘书谢冰倩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核查结论

西部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成为城兴股份主办券商，经核查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较为稳定；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2021 年度城兴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但与此同时主办券商发现，公司 2021 年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以及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后续主办券商也将勤勉尽责积极督促企业对有关问题进行有效整改，敦促其尽快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确保内控机制有效运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